## 关于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18 号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农科技")对你公司存在尚未归还的借款合计7,880万元,借款期限至2021年2月11日。2020年12月,因你公司出售本农科技51%的股权且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,其成为你公司参股公司。根据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参股公司有关财务事项的公告》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等显示,本农科技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归还借款,在延期至2021年8月31日后仍然未能偿还,并再次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。你公司未就前述财务资助款项逾期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仅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农科技的还款进展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,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6.2.6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6月8日